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橡塑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第一橡塑公司”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贤路 12 号。“第一橡塑公司”共申报 3 个环评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第一橡塑”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45 套（台）大型精密汽车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常新环 2007（032），2007 年 3 月 2 日	未验收	项目未建设，今后也不会建设
购置设备生产石油钻井机械、大型工业构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 [2014] 147 号，2014 年 10 月 8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7 月 22 日	-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二)“第一橡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大型工业构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4800hr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9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11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 年 1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 年 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 年 3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第一橡塑公司”所在地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第一橡塑公司”已针对“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第一橡塑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贤路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侧旺

贤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喷漆（包括调漆和漆膜固化工段）工段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焊接工段配套移动式除尘装置，焊接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HW09）、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专门库房内，面积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橡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CQHW180778）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全厂量)	废水排放量	2640	23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56	0.358	
	悬浮物	0.792	0.220	
	氨氮	0.066	0.048	
	总磷	0.013	0.005	
	动植物油	0.158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8	0.08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6	
固废		0	0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 500 吨大型工业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李彬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美

孙海兵

胡仕军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尹建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尹建
参加成员	杨Belin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杨Belin
	孙永明	常州环境(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部			孙永明
	靳晓文	常州环境检测研究所	靳晓文			靳晓文
	任文	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任文			任文
	孙雨欣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副			孙雨欣
	尹红雷	常州市第一橡塑化机厂	工程师			尹红雷
	王磊	常州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磊
	王良梅	常州市第一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良梅